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司字第14號

03 聲請人 何弘竣

04
05
06 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宜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
12 為公司法第24條所明定。次按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，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。公司法第322條、第3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具狀向本院呈報其經選任為相對人宜昌
1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惟聲請人前曾向本院聲報就任
15 宜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本院於112年12月8日以投
16 院揚民方112司司字第1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調閱112
17 年度司司字第10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查核屬實。前開清算人聲
18 報就任宜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既未經撤銷，聲請人亦未陳報就任業經股東會解任，現縱有稅金債務未處理完
19 畢，仍應由原清算人續予處理，無重複聲報就任同一公司之清
20 算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現仍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其重
21 複聲報清算人就任之聲請，與法不符，又無從補正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